

证券代码：000690

证券简称：宝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5-065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举行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奠基仪式及银团贷款签约仪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11月28日，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广东陆丰举行“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奠基仪式”。该奠基仪式的举行，标志着公司投资建设的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（2×1000MW超超临界机组）项目建设筹备获得实质性进展，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建设整体启动。

同日，公司在广东陆丰举行了“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（2×1000MW超超临界机组）项目银团贷款签约仪式”。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、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，共同签署了《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2×1000MW超超临界机组及配套码头工程项目银团贷款合同》，贷款总金额人民币70亿元，贷款期限15年，资金将根据工程进度及资金需求适时分笔发放，保证项目建设需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